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408號

原告 梁孟淵

被告 李育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72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意思，於民國112年2、3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負責「晶誠貿易實業有限公司」名下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帳號，提供予某成年詐欺犯罪者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件帳戶資料後，旋於112年2月27日起，向原告訛稱：可參與投資獲利等訛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6月5日13時1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至本件帳戶內，並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因而受有30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查被告係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所用，詐欺集團成員又於前開時、地向原告行騙，致原

01 告受有300萬元之損害，本院刑事庭並因此判處被告犯幫助
02 詐欺、幫助洗錢等罪有罪在案乙情，有本院113年度金簡字
03 第164號刑事簡易判決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
04 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自堪信為真實。而刑法上之詐欺取財
05 罪，目的既在保護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核屬首開規定之保護
06 他人法律無訛，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7 任，洵屬有據。基此，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08 被告給付原告受詐欺之金額300萬元，自應准許。

09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6 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
17 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
18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1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
22 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3 執行。至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
24 職權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43
25 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6 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陳彥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張雅涵